

证券代码：872232

证券简称：慧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二章 投资

第二条 公司对外进行购买、出售资产（含对外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固定资产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上述金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 公司对外进行购买、出售资产（含对外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固定资产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30%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

第四条 对外担保的原则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条 对外担保的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金额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章 资产抵押或质押

第六条 抵押或质押行为应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资产抵押或质押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前述金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七条 公司的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债权和股权投资以及知识产权）处置行为须达到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

（一）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以下资产处置行为作出决定；

1. 购买、出售资产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 ；
2. 购买、出售资产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30% ，且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

(二) 超过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土地转让/受让以及房屋租赁

第八条 土地转让/受让以及房屋租赁事宜由总经理决定，但涉及金额按本办法第二章或第三章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章 机构调整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作全面调整。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符合公司产业定位。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八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

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关联交易。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不超过”、“不少于”，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